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110004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MCBRWB10



目 录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110004 号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要求编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铜牛信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铜牛信息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铜牛信息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铜牛信息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经审核，我们认为，铜牛信息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铜牛信息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铜牛信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上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4日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12.6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24,2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30,676.2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共2,976.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700.25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067.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54.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50《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807.9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403.5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946.4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57.1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4,450.8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12.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95.58万元，专户存储



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16.7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6月1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0年10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443598	活期账户	2,623,242.76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665260-0006	通知账户	17,500,000.00
合 计			20,123,242.7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17.07万元,未扣除手续费0.3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技术研发课题，“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其余课题不变。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铜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铜牛信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2022年）》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铜牛信息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6,754.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0.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5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无	30,245.00	23,500.00	4,141.26	23,394.75	99.55%	2023 年 9 月 30 日	1,899.59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94.48	3,254.38	309.56	1,864.05	57.28%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839.48	26,754.38	4,450.82	25,258.80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公司募投项目“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受 2021 年初以来芯片等原材料短缺等市场环境的影响，导致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到货延后。</p> <p>2、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基础设施及研发环境建设部分，受到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建设到位；软件研发部分，公司阶段性将工作重心聚焦于核心人才引进、研发团队扩充等研发组织建设以及项目的基础算法模型的预研等工作上，使得项目研发进度有所放缓。</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技术研发课题，“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其余课题不变。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815.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335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7,815.2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p>	<p>经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12.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金额517.07万元。结余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进行现金管理。</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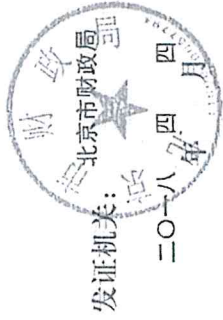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5.00万股，发行价格1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67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54.38万元。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一致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在线咨询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当前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3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6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姓名: 杜王刚
Full name: 杜王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5-25
Date of birth: 1973-05-2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203730525405
Identity card No: 350203730525405



姓名: 杜王刚
证书编号: 130000012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2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5/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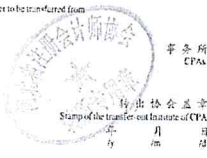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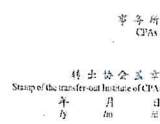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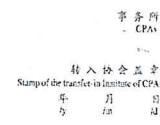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宇
Full name: 刘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5-23
Date of birth: 1970-05-23
工作单位: 河北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23241970052305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宇
证书编号: 130000120438

证书编号: 1300001204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2 月 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2 月 2 日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3 月 22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22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海润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4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8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海润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8 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陆守文 2016.8.25
转入: 中兴新世纪, 2016.8.25